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55801/155802 债券简称:19宝钛01/19宝钛0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大道88号宝钛宾馆七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7日

至2021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21年10月2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6	宝钛股份	2021/12/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5日上午 8: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大道88号宝钛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dsb@baoti.com)或传真(0917-3382132)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到达公司时间应不迟于 2021年12月15日下午17点),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六、

其他事项

近期,国内部分地区出现本土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务必严格遵守陕西省以及宝鸡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1)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按照本通知中“会议登记方法”的要求进行登记。未经登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不能进入现场会议场。

(2)现场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陕西省以及宝鸡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并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行程码、48小时内及抵宝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3)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与公司联系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3、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旭 宝斌

联系电话:0917—3382333、3382666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1-08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陈明军先生、朱正洪先生、穆炯女士、曹政宜先生、李峰先生、陈斌雷先生、周玲女士、王伟先生、许允成先生、黄芳女士、黄彦郡先生共计7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配合江阴临港开发区工业园区升级改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精细钢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细钢绳”)位于滨江西路北、润华路西的二宗土地拟由政府收储。公司董事会同意精细钢绳与江阴市人民政府利港街道办事处签署《拆迁补偿框架协议》,待双方初步商定正式拆迁补偿协议后,再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框架协议)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1-08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收储情况概述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精细钢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细钢绳”)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江阴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市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澄政发[2021]95号文件,为配合江阴临港开发区工业园区升级改造,精细钢绳位于滨江西路北、润华路西的二宗土地拟由政府收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发布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收到土地收储通知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2021年11月30日,精细钢绳与江阴市人民政府利港街道办事处于签署了《拆迁补偿框架协议》,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利港街道办事处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临港开发区拆迁补偿标准出具评估报告,本次拆迁补偿款约为1.6亿元。最终的拆迁补偿金额等拆迁补偿事宜,以双方签订的正式《拆迁补偿协议》确定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经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本次双方签署的为意向框架协议,最终协议内容尚未最终确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待双方初步商定正式拆迁补偿协议后,再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拆迁补偿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阴市人民政府利港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法尔胜精细钢绳有限公司

因企业经营转型和工业园区升级改造需要,甲方收购乙方位于江阴市利港街道润华路1号的土地和地面建筑物及附属物,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拆迁补偿事宜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1、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意向框架协议,本协议项下的乙方土地和地面建筑物及附属物情况,以及拆迁补偿金额等拆迁补偿事宜,以最终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确定的内容为准。

2、拆迁补偿安置的原则为:此次拆迁实行货币补偿,不予安置。

3、拆迁补偿款的计算依据为:由甲方委托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临港开发区拆迁补偿标准出具评估报告,临港开发区监察审计局对评估报告进行审计,以审计认定的拆迁补偿价格作为双方确定拆迁补偿款的依据。根据评估显示拆迁补偿款约为1.6亿元。

4、拆迁补偿款的支付:在本协议签订当日,甲方指定“江阴市春申房屋拆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申公司)支付第一期拆迁补偿款3000万元给乙方;2021年12月31日前,精细钢绳基本完成设备拆除和搬迁、处理好屋顶用于太阳能发电的租赁问题后,春申公司支付精细钢绳剩余拆迁补偿款约1.3亿元,专款用于偿还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的贷款。在光大银行解除抵押后,注销不动产权登记证。

5、在2021年12月25日之前,甲乙双方未能就拆迁补偿事宜签订《拆迁补偿协议》,乙方应于2022年1月10日前,退还春申公司支付的第一期拆迁补偿款,并按年息5%承担使用期利息。

6、本框架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产业结构,同时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减少负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集中力量向环保产业转型发展,以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土地收储事项还需与各相关方磋商相关细节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拆迁补偿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1-08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集团”)通知,泓昇集团股东周江先生、邓峰先生、缪勤女士、黄翔先生、林炳兴先生(以下简称“协议各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自此,协议各方成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周江先生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出资额8,091万元,占泓昇集团注册资本的53.9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各方持有法尔胜权益情况

泓昇集团股东周江先生、邓峰先生、缪勤女士、黄翔先生、林炳兴先生分别持有泓昇集团股权比例为28%、17%、5.03%、3.41%、0.5%。泓昇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28.82%。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主要内容

1、本着诚实互信、互相尊重,共同努力,权责共享原则,上述股东同意在对泓昇集团的营运、管理中,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

2、在泓昇集团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时,上述股东所出席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应事先沟通,对会议的商议事项先行商议,取得一致意见,并在召开的相关会议上,按下述规定采取一致行动。即:

在泓昇集团召开的股东会上,对相关事项的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投票应指向同一意见,保持一致行动。

在泓昇集团召开的董事会上,上述股东推举或担任的董事应保持一致行动,对表决事项采取同一意见。

在泓昇集团召开的监事会上,上述股东推举或担任的监事应保持一致行动,对表决事项采取同一意见。

3、如需股东直接向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提案或提出商议、决议事项,上述股东应事先沟通,对提案、事项内容取得一致,并共同向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

4、上述股东人员如有缺席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时,应该委托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代为出席并投票或表达意见,该投票和意见应和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的投票和意见一致。

5、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本协议项下股东全部转让其持有的泓昇集团的全部股权导致其失去股东身份,则自被转让股权的交割日起,本协议对其不再有约束;对本协议其他各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6、本协议由上述股东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如各方一致同意,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本协议的期限。

7、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和修改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三、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1月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市支行“‘汇利丰’2020年第644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1,000万元及收益159,561.64元于2021年7月6日均已到账。

2021年6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511”,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6,000万元及收益870,000.00元于2021年12月1日均已到账。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1年第13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梯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1年7月9日	2021年12月31日	1.3-3.4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462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6月1日	1.19-3.19%

三、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1)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2)市场利率风险;(3)流动性风险;(4)政策风险;(5)信息传递风险;(6)不可抗力风险;(7)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8)延迟兑付风险;(9)再投资风险;(10)募集失败风险;(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272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63,750.00	是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通知存款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0年12月15日	2021年2月1日	12,000.0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3月24日	70,00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75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6月1日	780,000.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153N)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0年12月8日	2021年6月10日	502,703.51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1年3月25日	2021年6月23日	79,111.11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181N)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6月25日	427,585.75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市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644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1年1月5日	2021年7月6日	159,561.64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511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1年6月1日	2021年12月1日	870,000.00	是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通知存款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1年2月4日	—	—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芯片ETF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985N)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12月13日	—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1年第14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1年7月2日	2021年12月29日	—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1043N)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1年第13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梯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1年7月9日	2021年12月31日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462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6月1日	—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广发银行理财产品业务受理单;

3、广发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合同;

4、光大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5、光大银行理财产品业务受理单;

6、光大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74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12月1日下午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隋来智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

隋来智先生已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根据证监会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申请辞去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隋来智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除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外,仍担任南山铝材公司总经理职务。其本次辞职原因为遵循证监会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属于正常任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南山铝材公司的管理决策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600219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73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16: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正风先生主持,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日完成增补董事选举工作,现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吕正风、隋来智、李金山、梁仕念、黄利群,由董事长吕正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成员:韩艳红、隋来智、李金山、梁仕念、黄利群,由独立董事梁仕念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龙口市南山国际会议中心三楼白玉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67,223,8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4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隋来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466,001,441	99.977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隋来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43,801,786	99.89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凌浩、段君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临-05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徐鸣镝、林道藩、林峥、陈立元、李静采取和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3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徐鸣镝、林道藩、林峥、陈立元、李静: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等规定,我局对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发股份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披露重大事项。宁波多贝投资合伙企业为松发股份控股子公司北京醍醐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醍醐兄弟)的股东,持股比例49%。2020年11月19日,松发股份时任董事、总经理林道藩出资5,000万元受让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之一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18.45%份额,间接持有醍醐兄弟9.04%的股权。松发股份未披露林道藩间接增持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的重大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下同)第二条、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

二、2020年业绩预告未及时披露。2021年4月20日,松发股份发布2020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净利润为167.83万元,同比下降94.09%。松发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三、未按规定披露部分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松发股份原实际控制人、时任总经理林道藩的配偶陆巧秀于2019年12月12日至2021年3月19日期间持有潮州市潮安区泛泰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泰陶瓷)9.09%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2019年松发股份向泛泰陶瓷进行了多笔采购业务,其中,2019年12月底双方履行的一笔采购合同涉及金额70.6万元。泛泰陶瓷在上述期间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构成公司关联方。松发股份在2019年年报中未将泛泰陶瓷作为关联方披露,亦未披露与泛泰陶瓷的关联交易,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二条、第十条等相关规定。

四、商誉减值测试不规范。一是松发股份2019年对并购子公司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骏陶瓷)、醍醐兄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2020年的营运资金(流动资金)包含初始营运资金和2020年营运资金增加额,因将初始营运资金错误折现计入现金流量净额,导致相关资产组评估值存在高估,其中联骏陶瓷商誉相关资产组估值多计458.13万元,少计提商誉减值损失366.5万元,二是松发股份2020年对联骏陶瓷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相关营运资金估值以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等为依据,在公司2018年至2020年应收账款、存货等逐年上升、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的情况下,仍预测未来5年应收账款、存货等均下降、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历史期,且预测依据仅为“2020年受疫情影响,应收账款较历史年度多”,相关依据不完整不充分。此外,在联骏陶瓷2016年至2020年白瓷业务收入逐年下降的情况下,仍预测其未来5年白瓷业务收入显现上升趋势,并据此采用递增的增长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公司未能提供合理依据,导致商誉相关资产组估值偏高。三是松发股份2019、2020年对联骏陶瓷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未将日用陶瓷制品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而是选定非日用陶瓷制品企业作为可比公司,且无合理依据。松发股份对相关商誉减值测试不规范,导致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商誉减值信息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九条、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五、财务核算不规范。一是松发股份2020年末在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过程中选取相关参数时,未剔除与存货销售费用无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此外,对子公司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中销售费用多计算了 0.12%。经测算,上述问题导致公司2020年年报披露的存货可变现净值少计14.98 万元,净利润少计12.03万元,占净利润的7.43%。二是松发股份2020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向醍醐兄弟内部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利息收入计提和抵销分录出错导致定期财务报告中财务费用及利息收入、利息费用科目金额存在差错。三是松发股份2021年半年报未对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林道藩等业绩补偿方应付未付补偿款计提逾期违约金。上述财务核算问题导致公司披露的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四条等相关规定。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管理不规范。一是内幕信息登记不完整,未将 2020年业绩大幅下滑事项作为内幕信息管理及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也未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二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存在遗漏。2019、2020年年报事项登记的知情人员中,涉及审计机构的人员仅包括签字注册会计师及现场负责人等3人,未包含其他项目组成员。三是2019、2020年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 知情人知悉范围及知悉时点等内容均由董事会秘书登记,相关人员本人均未进行签字确认。上述事项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下同)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等相关规定。

松发股份时任董事长徐鸣镝、时任董事、总经理林道藩、财务总监林峥、副总经理陈立元、董事会秘书李静,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分别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中,徐鸣镝、林道藩对公司上述所有违规行为均负有主要责任;林峥、陈立元对公司上述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李静对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松发股份、徐鸣镝、林道藩、林峥、陈立元、李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切实规范财务核算和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